

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  
第 6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 103 號集合）

三、出席：詳見簽到簿

四、宣布開會

本會於第 2 次會員大會解任許良輔、許容舟、許清圳三位理事，並遴選出洪文利、洪淑真、陳菁萍三位新理事。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部分工程項目微幅調整，據以製作結算書及竣工圖，  
提請追認。

說 明：依第 5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辦 法：經同意追認後，據以辦理工程驗收。

決 議：考量調整後確可提升本區公共設施品質，且未增加  
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追認。

第二案：本區重劃工程已完竣，提請辦理驗收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承商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單，檢附工程結算書，提請辦理工程驗收。

辦法：驗收合格後呈報彰化縣政府辦理驗收及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決議：

一、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驗收合格，呈報彰化縣政府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

二、工程結算書倘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示應修正時，請逕予修正，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六、散會（中午 12 點）